

仪征海天铝业有限公司
新建年产铝挤压材 50000t/a、换热管材 300 万 m/a、深加工产品
600t/a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的规定，2025年9月29日，仪征海天铝业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仪征海天铝业有限公司新建年产铝挤压材 50000t/a、换热管材 300 万 m/a、深加工产品 600t/a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会议成立了仪征海天铝业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及 2 名技术专家组成的验收工作组。与会人员听取了项目建设情况及验收监测工作汇报，现场核查了环保设施运行情况并查阅相关资料，经讨论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建于仪征市汽车工业园联众路 16 号仪征海天铝业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购置铝材挤压机、高压短行程铝材挤压机、冷床、天然气加热铝棒炉、模具高效加热炉、牵引机、行车等生产设备，采用加热剪切、挤压、涨拉、锯切、剥头、清洗、封头等工艺技术，建设 14 条铝挤压材生产线、19 条换热管材生产线、21 条深加工生产线。项目建成后，具有年产 50000 吨铝挤压材、300 万 m/a 换热管材、600t/a 深加工产品的生产能力。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09 年 8 月，公司委托江苏圣泰环境事务有限公司编制了《仪征海天铝业有限公司新建年产铝挤压材 50000t/a、换热管材 300 万 m/a、深加工产品 600t/a 建设项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09 年 8 月 19 日取得仪征市环境保护局批复（仪环审〔2009〕201 号）。

项目分阶段性建设，其中挤压车间、换热管车间及深加工车间已于 2011 年建成运行，于 2011 年 3 月 25 日通过仪征市环境保护局环保阶段性验收（仪环验〔2011〕17 号），验收时已建成 6 条铝挤压生产线、6 条换热管材生产线及 5 条深加工生产线。

由于项目平面布局、环保设备的变更，公司于 2012 年委托编制了《新建年产铝挤压材 50000t/a、换热管材 300 万 m/a、深加工产品 600t/a 项目环境影响补充分析报告》，于 2012 年 5 月 4 日取得仪征市环境保护局的审查意见（仪环审〔2012〕99 号），于 2013 年 8 月 10 日通过仪征市环境保护局环保阶段性验收（仪环验〔2013〕29 号）。验收时已建成 6 条铝挤压生产线，生产能力 30000t/a；16 条换热管生产线，生产能力 250 万 m/a；14 条深加工产品生产线，生产能力 400t/a。

公司后续生产过程中环保设备发生变动，于 2013 年委托编制了《年产铝挤压材 50000t/a、换热管材 300 万 m/a、深加工产品 600t/a 搬迁技改项目环保工程变更说明》，于 2013 年 4 月取得仪征市环境保护局批复（仪环审〔2013〕94 号），该批复同意将天然气燃烧废气由有组织排放转为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至 2025 年 7 月，项目中 10 条铝挤压生产线已建成运行，生产能力达 50000t/a，其中 20000t/a 铝挤压材生产线，将铸棒加热工序的天然气燃烧改为电加热；16 条换热管生产线已建成运行，生产能力达 250 万 m/a；已建成的深加工产品生产线全部拆除。剩余产能不再建设。

本次为整体验收，验收范围为 10 条铝挤压材生产线（生产能力 50000t/a）、16 条换热管材生产线（生产能力 250 万 m/a）。本次验收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治理设施已全部建成，满足“三同时”竣工验收监测条件。本项目立项、调试

及生产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和处罚记录。

3、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投资 20239.53 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 42.4 万元。

4、验收范围

“新建年产铝挤压材 50000t/a、换热管材 300 万 m/a、深加工产品 600t/a 建设项目”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

二、变动情况

1、取消熔铸车间及其生产线建设，调整为购买铝棒进行后续生产，原辅料由铝锭改为铝棒；取消深加工车间及其生产线建设；换热管车间（2#轧制车间）的换热管材生产线产能由 300 万 m/a 减少至 250 万 m/a；

2、由于取消熔铸车间及其生产线建设，项目循环冷却水用量减少；由于换热管材生产线产能减少，翅片管清洗水用量、水处理药剂配制用水量均减少，废水排放量减少；固废炉渣、除尘灰袋不再产生；

3、6#挤压车间的铝挤压材生产线（产能 20000t/a）将铸棒加热工序的天然气燃烧改为电加热，天然气用量减少。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件和江苏省生态环境厅《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上述变动内容不属于重大变动，可纳入竣工环保验收管理。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清洗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与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废水一起接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仪征市葫芦套工业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挤压工序使用天然气加热产生的天然气燃烧废气以及焊接烟尘，均为车间内无组织逸散。

（三）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铝材挤压机、轧片机、数控机床、多棒热剪炉、双梁桥式起重机、剥头机等，主要通过隔声、减振、吸声及控制生产时间等措施，减少对厂界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项目固废主要为边角料、废矿物油和生活垃圾等。边角料回用，废矿物油暂存于企业危废库（1#），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员工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企业已完成排污许可证申领工作，管理级别为“简化”，排污许可证登记编号为 91321081703915936L001Y，有效期限为 2025 年 09 月 11 日至 2030 年 09 月 10 日止；

2、公司环境应急预案已备案（备案编号：321081-2025-122-M），建设事故应急池 1 座，容积 950m³；

3、按规范要求设置了环保图形标志；

4、已开展环境保护设施安全风险辨识评估。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和对环境的影响

2025 年 8 月 5 日~8 月 8 日，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监测工作。验收监测期间企业生产运行稳定，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根据验收监测报告（报告编号：MST20250801427-1），验收监测期间：

1、废水

废水排放口（DW001）排放的 COD、氨氮、SS、硝酸盐、动植物油、石油

类，满足仪征市葫芦套工业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2、废气

厂界无组织废气中总悬浮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最大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噪声

厂界昼、夜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4、污染物排放总量

经核算，废水中COD、氨氮、SS、硝酸盐、动植物油、石油类的排放总量，满足环评中总量控制指标。

五、验收结论

仪征海天铝业有限公司“仪征海天铝业有限公司新建年产铝挤压材50000t/a、换热管材300万m/a、深加工产品600t/a建设项目”按照环评报告表要求落实了环保“三同时”要求。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有效，污染物的排放满足相应的排放标准，不存在“暂行办法”第八条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

验收工作组同意：“仪征海天铝业有限公司新建年产铝挤压材50000t/a、换热管材300万m/a、深加工产品600t/a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

1、做好污染防治设施运行与维护，确保稳定达标排放，按规定开展自行监测、信息公开等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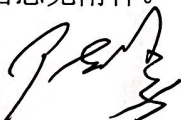
2、按《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的要求，规范做好固废废物的收集、贮存、处置工作，做到可追溯、可查询；

3、在后续环评工作中，补充核算天然气燃烧废气污染物总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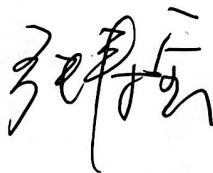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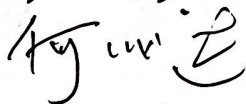
七、验收人员

验收组人员详细信息见附件。

验收组组长：



验收组专家：



仪征海天铝业有限公司

2025年9月29日

[illegible]